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林銘春

0000000000000000

許美鳳

林俊宏

林俊宇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林宛儒之繼承權一案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